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允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國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宜禎（原名：陳楚幘）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